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

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全部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4人调整为10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0.40万股调整为527.4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日